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分(或緊隨訂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措施；及

* 僅供識別

(b) 根據上文決議案(a)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格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大會後作出大會結果之公佈。
5.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